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的長期安排，內容有關彼等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集團尚未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另一項主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九年協議，因此，本集團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的有關其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的訂單不受年度最高上限的限制，惟須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計算並遵守相應的申報及批准要求。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向彼等下達共計600筆訂單（最近一筆訂單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下達），而本集團應付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的加工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6,847,947元（相等於約20,799,935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的有關其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之訂單已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此該等訂單應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於本公告日期，贛州贏家由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而深圳贏領智尚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贏家服飾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明先生的母親及父親分別擁有53%及47%權益。因此，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之訂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的金額為人民幣12,270,785元（相等於約15,149,117港元）的訂單與於有關期間下達的先前訂單（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合併計算後，由於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之全部訂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於該等訂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的長期安排，內容有關彼等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集團尚未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另一項主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九年協議，因此，本集團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的有關其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的訂單不受年度最高上限的限制，惟須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計算並遵守相應的申報及批准要求。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訂單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拉珂帝、深圳蒙黛爾或深圳方弗中的一家）向贛州贏家或深圳贏領智尚下達各筆訂單
下達訂單總數	600筆訂單（最近一筆訂單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下達）

主體事項	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i) 本集團規定的生產準則及加工技術；或(ii) 本集團設計團隊提供及確認的標準樣本提供若干產品
加工費用	就訂單應付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的加工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6,847,947元（相等於約20,799,935港元）。
定價基準	應付加工費用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i) 吊牌價（即相關產品價格吊牌標籤所示售價）乘以平均工時系數（服裝業標準工時，即平均每名熟練工人使用規定方式按正常速度完成特定任務所需時間）；及(ii) 其他特別加工費用，如釘珠刺繡、包裝費及名義一次性補貼費。
付款條款	於發出相關發票時，本集團須透過銀行轉賬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支付加工費用，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應發票日期起60日支付。

持續關聯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生產及銷售高端女裝。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自家生產設備，自二零零七年開業以來，本集團將產品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OEM加工商，包括贏家服飾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一直相信，有關策略有助本集團減少固定資產投資以及提高資產回報。

本集團就此方面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已有長期合作。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當中提述（其中包括）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已就贏家服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訂立協議。隨後，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重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並於二零一八年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集團尚未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另一項主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九年協議，因此，本集團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的有關其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的訂單不受年度最高上限的限制，惟須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計算並遵守相應的申報及批准要求。

鑒於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的長期安排及業務關係、其於服務質素方面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本集團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的有關其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之訂單條款與先前主協議之條款相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認為，於有關期間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之訂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集團擬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主協議，預計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訂立建議主協議後盡快刊發公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自有品牌女裝產品之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透過深圳珂萊蒂爾（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公司「Koradior」、「La Koradior」及「Koradior elsewhere」服飾品牌的設計及零售業務）；或深圳娜爾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自有品牌「NAERSI」、「NEXY.CO」及「NAERSILING」的高端女裝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拉珂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自有品牌「Koradior」、「La Koradior」及「Koradior elsewhere」的高端女裝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深圳蒙黛爾（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自有品牌「CADIDL」的高端女裝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或深圳方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自有品牌「FUUNNY FEELLN」的高性比價女裝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

贛州贏家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自營零售店及經銷商從事女裝生產及加工業務。其由贏家服飾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深圳贏領智尚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自營零售店及經銷商從事女裝生產及加工業務。其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協議，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均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的有關其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之訂單已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此該等訂單應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於本公告日期，贛州贏家由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而深圳贏領智尚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贏家服飾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明先生的母親及父親分別擁有53%及47%權益。因此，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之訂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的金額為人民幣12,270,785元（相等於約15,149,117港元）的訂單與於有關期間下達的先前訂單（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合併計算後，由於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之全部訂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於該等訂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之訂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除外，彼已於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協議」	指	深圳珂萊蒂爾、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7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贛州贏家」	指	贏家時裝（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贏家服飾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拉珂帝」	指	拉珂帝服飾（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EM」	指	原設備製造，製造產品或設備供他人添加商標及轉售的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方弗」	指	深圳市方弗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贏領智尚」	指	深圳市贏領智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珂萊蒂爾」	指	深圳市珂萊蒂爾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蒙黛爾」	指	深圳市蒙黛爾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娜爾思」	指	深圳市娜爾思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贏家服飾」	指	深圳市贏家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可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能否進行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賀紅梅女士及金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